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338 弄 85-86 号五号楼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袁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7,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闵天阳、倪海荣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各项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